

**巴里坤县奎苏镇拐把头西建筑用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验收意见表**

项目	内容
项目 基本 概况	<p>一、验收时间、地点、内容、方法等</p> <p>验收时间：2026年1月7日；验收内容：闭坑报告编制及现场生态保护修复情况</p> <p>验收地点：</p> <p>1、野外验收：巴里坤县红山农场鑫隆江砂石厂巴里坤县奎苏镇拐把头西建筑用砂石矿</p> <p>2、资料验收：</p> <p>验收依据：《巴里坤县红山农场鑫隆江砂石厂巴里坤县奎苏镇拐把头西建筑用砂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适用本项目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p> <p>验收方法：本次验收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核查、专家评估的方式进行。</p> <p>二、矿山基本概况、方案编制及公告情况及主要地质环境问题</p> <p>巴里坤县红山农场鑫隆江砂石厂于2014年10月取得本项目采矿权，后因行政区划调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1月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6522222015017130137263，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m³/年，矿区面积为0.0293km²，开采深度范围为1782m标高至1778m标高，有效期限为贰年，即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p> <p>《巴里坤县红山农场鑫隆江砂石厂巴里坤县奎苏镇拐把头西建筑用砂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于2022年9月28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审查，并由出具评审意见书。</p> <p>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闭坑后规划治理区内现状存在的采坑、废料堆、生产生活区拆除建筑垃圾等对地形地貌、地表形态造成的破坏。该矿山于2024年11月关闭进入矿山恢复治理工作，2025年11月10日完成全部野外施工。</p>

三、工程设计及执行情况、完工工程量评价

本项目已完成露天采矿场边坡筑坡回填治理作业，治理后露天采矿场边坡角度基本控制在30°以内，地质灾害隐患已消除；矿区地面建筑已全部拆除，并完成场地平整作业，治理后的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地形地貌基本协调。本次治理工程总体遵循方案设计要求推进实施，治理效果与方案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土地复垦措施主要包括设施、建筑物及硬化层拆除清运处置、筑坡回填、场地平整、松土翻耕、播撒草籽等作业。本项目土地复垦方向为天然牧草地与其他草地，现状复垦工作基本符合方案设计要求：已完成露天采场区域覆土作业，对其他区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松土翻耕播撒草籽。本区域天然降雨量可满足植被自然生长需求，按照方案设计要求未设置人工灌溉设施。

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基本能够按照既定方案推进实施，修复效果基本达到方案预期目标。

四、施工管理、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评价

本项目恢复治理施工单位为采矿权人，其基本能够按照方案设计要求开展恢复治理，经矿业权人自查各项工程均达到设计要求；治理工程量较小未聘用第三方监理；经审查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设计施工，没有对原有方案进行设计变更及任务调整。


五、工程质量评定及工程治理效果评价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工程施工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由矿业权人自查通过。对场地平整情况、治理区边缘与周边地形接触的缓坡坡度进行了测量。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场地无建筑/生活垃圾、设备零件等人造物；复垦工程治理效果较好，无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后地形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整体效果较好。

六、资料整理、工程后期管护评价

无

验收
意见

被验收单位意见	 <p>签字 (盖章) 王新强</p>
参与验收单位意见	(盖章)
备注	